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95 亿元，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且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亏损约 15.74 亿元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

二、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且公司 2019 年末可能出现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预约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